

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院

研教字〔2016〕 30 号

关于研究生奖助学评审科研成果认定的补充规定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、各研究生：

为提高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过程中科研成果认定的规范性，特对《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》（江财研教字【2015】6号）第十二条参评优先条件的第一款做以下补充规定：

一、“博士研究生发表权威论文一篇以上”、“硕士研究生发表 CSSCI 刊物学术论文一篇以上”特指独立发表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。

二、科研成果是与导师合作发表，导师为第一作者、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，该作者视同第一作者。排名在后的其他作者，不享有优先参评条件。与其他教师合作，排名第二的研究生不视为第一作者。

三、与他人合作在国外发表论文，若作者是按字母顺序排序的，以通讯作者为第一作者。

在其他科研记分中需要学校认定的，各学院按照科研处 9 月 27 日发《关于集中受理学生评奖科研成果认定的通知》执行。

研究生院

2016 年 9 月 29 日

抄送：各研究生培养单位

研究生院

2016 年 9 月 29 日印发